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 之现场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涉嫌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及陈红凯、李宏杰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3年2月2日至公司办公场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及小组成员陈琴，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 2、获取公司关于未入账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 3、检查公司未入账收支明细，查阅2022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资料；
- 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5、访谈公司董事长陈红凯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宏杰，了解未入账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和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事项等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6、获取公司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依据及整改报告。

## 二、本次现场核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 （一）本次现场核查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1、2022 年存在收入 86.26 万元、支出 88.80 万元未入账的情形。其中，为关联方支付税费、保险费等共计 4.45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全部还清。

2、公司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未登记 2022 年一季度、权益分配事项及 2022 年业绩预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 （二）本次现场核查涉嫌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

自查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垫付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已把未入账的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收付均纳入 2022 年财务核算，并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加以披露，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给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全面的、真实的经营状况。

2、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到在规范化管理存在的缺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业务发生的时间、性质合理确认收入、费用并及时入账，并加强公司内审工作，强化内审机制，杜绝发生收入、支出的未入账情形。

3、梳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强化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报送工作的监督。

4、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代垫工资、代垫保险、福利、广告费用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防止出现资金占用，完善内幕信息防控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核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未入账收支、代垫关联方费用的情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八）本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对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故保荐机构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进行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专项现场核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访谈了解情况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核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未入账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告》第八条、第十一条等相关。

发生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积极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垫付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已把未入账的收入、支出、及关联方资金收付均纳入 2022 年财务核算；同时公司已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强化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报送工作的监督。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未入账收支、代垫关联方费用的情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违规事项之现场核查报告》之保荐机构签  
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王刚  
程昌森                      王刚

